

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之

法
律
意
见
书

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长山街 004 号

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



**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汪心刚、王光辉 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，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崔润刚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，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578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4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6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7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
- 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
- 9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以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3.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4.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5.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6.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7. 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8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9.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7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

经办律师: 汪心刚
王光辉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